

合 同 书

甲方：全椒县公安局（采购单位）

乙方：全椒县至诚商贸有限公司（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滁州市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甲方需要的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美的1级能效 KFR-35GW/G3-1A 1.5匹壁挂式空调	6	2480	14880	
2	合计			1488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4880.00元）

2 供货时间及地点

在甲方下单后，乙方确认接单后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将上述所列全部仪器设备配送至甲方，配送方式：上门配送。货物由甲方接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后期服务

设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产品质保一年维护及升级。对于用户提出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

4 违约处理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的，将视为违约：

- ① 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仪器设备及其配件；
- ② 提供的仪器设备质量和性能有问题，按规定检测不合格；
- 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给用户造成了经济损失；

乙方如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5 货款

签订合同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仪器设备配送至甲方，在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的前提是，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发票。

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6 争议解决

验收完成后，若有未尽事宜或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全椒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4112400321628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成
电话：18119818116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泓景路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全椒县至诚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4MA2N2TLG6T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朱永强
电话：13955055266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港口路莲花山庄33幢S105商铺

账户名：全椒县至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帐号：176741540213

日期：2026年1月22日